附件二： **境外展会参展报名表（合同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览会名称 | 2023年中国消费品（俄罗斯）品牌展 |
| 参展单位 | 名称 | 中文 |
| 英文 |
| 地址 | 中文 | 邮编 |
| 英文 |
| 联系人：  | 职务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手机： | 公司网址: |
| 电子邮件: | 进出口代码： |
| 申请展位面积 | □标摊： 个（每个9平米，含标配搭建） | 随团参展人数 | 因私护照： 人 |
| □光地： ㎡（无搭建） | 因公护照： 人 |
| 持因公护照人员须填写：出国任务通知书主送单位（有权出具出国、赴港、澳任务确认件的省市人民政府、中央部委及在外交部备案有出国审批权的总公司等单位）： |
| 主要展品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参展约定：1. 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。
2. 参展企业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提早撤展、不得销售展品、展览期间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。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参展企业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。
3. 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览举办国的相关法律，严禁携带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参展。参展企业因违法、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，企业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为保证参展工作顺利进行，参展企业有责任按照组团单位各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、展品运输、签证等各项筹展工作。如因参展企业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，责任与组团单位无关。
5. 参展企业有责任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。如参展企业未能按时交齐各项费用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，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。如因组团单位未能提供摊位给参展企业，组团单位将如数退还企业所交费用。
6. 参展人员被拒签或未能及时得到签证的，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，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
7.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，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，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还给参展企业。
8. 以上约定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之间达成的合同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 |
| **参 展 单 位** | **组 织 单 位** |
|  (加盖公章)领导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**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**电话：010-58280974Email: yuanbinbin@cccme.org.cn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邮编: 100005 |